

# 千余张野生刺猬皮哪来的

《检察日报》卢金增 马晓冬 贾伟



阳谷县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同时,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非法牟利,将黑手伸向野生刺猬

2021年5月24日,阳谷县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伊延起、袁文昌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李恩飞等四人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从起诉意见书来看,这是一起非法猎捕刺猬和收购刺猬的共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查获的刺猬皮有1600余张,同时扣押的还有50余只刺猬活体。

检察官经过初步审查,发现案件的事实脉络基本清楚。2016年,阳谷农民袁文昌在干农活之余,倒卖水蛭和泥鳅到外省某地药材市场,由此结识了伊延起。2019年6月的一天,伊延起和袁文昌在药材市场闲逛,发现有经销商收购晒干的刺猬皮,当得知上好的刺猬皮可以卖到80元一斤时,伊延起对袁文昌说:“这比卖水蛭和泥鳅来钱快呀!我们也搞些刺猬皮来卖,我负责抓刺猬、收刺猬,你负责往外卖。”

就这样,二人一拍即合,说干就干。伊延起感觉自己猎捕刺猬有困难,便打听到了李恩飞。一看来了买家,李恩飞说手头有货,让他过几天来拉。一段时间内,李恩飞非法猎捕刺猬200余只,伊延起通过微信支付给李恩飞货款2000余元。

除了李恩飞,伊延起还从周晓安等三人手中购买非法猎捕的活体刺猬,并将这些刺猬拉回家后进行宰杀。袁文昌将一部分刺猬皮拉走,但因刺猬皮湿度太高未来得及售卖。2019年底,群众在村里河沟内发现有大量丢弃的刺猬肉,遂报警,该案由此案发。

## 追诉漏犯,实行全链条打击

检察官仔细阅卷后,发现伊延起收购刺猬都是通过微信支付货款,计算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虽然数量不大,但是次数很多,需要认真核对。

在对各犯罪嫌疑人微信交易流水逐个分析比对时,检察官注意到一个细节——李恩飞每次收到伊延起支付的收购款后,都会将一半的数额转给另外一个人,无一例外。李恩飞为什么每次都要给这个人转钱?这个人是干什么的?

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调查到了此人的真实身份,他叫宋晓博,与李恩飞是朋友关系。该院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李恩飞、宋晓博供认了二人共同猎捕刺猬的犯罪事实。

原来,李恩飞在答应伊延起后,就找到了宋晓博,每次猎捕都是二人一起活动,并约定售卖款两人均分。于是就有了微信交易流水中,李恩飞收到伊延起货款后都会给宋晓博转账的情形。

审查起诉阶段,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下,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查明伊延起在非法猎捕、收购刺猬的同时,还猎捕喜鹊、野山鸡等“三有”野生动物共计183只。

2022年4月21日,阳谷县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非法狩猎罪对伊延起、袁文昌,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李恩飞、宋晓博等五人提起公诉。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对犯罪嫌疑人全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参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长效长治

“我对我的犯罪行为表示万分后悔,不应该为了一时的私利破坏生态环境,我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也愿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法庭上,伊延起等七名被告人表示认罪悔罪。最终,阳谷县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案子虽已办结,但是如何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保护生态环境,是检察官思考的新问题。通过对近三年办理的涉及野生动物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检察官发现部分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了解不够,法律意识淡薄,导致野生动物及制品犯罪案件多有发生。日前,阳谷县检察院同县林业部门进行座谈交流,针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检察建议。

林业部门收到建议后,制定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并将整改措施及时反馈检察机关。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一条条宣传标语在街头张贴起来,一张张宣传彩页发放到社区、农村大院。除制发检察建议外,该院还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进一步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切断野生动物买卖链条。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 利用『变脸』软件生财 三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被封账号复活 是谁『偷』了我的脸

## 发现技术漏洞

李某是安徽滁州人,常年在江苏南通生活,虽然学历不高,但对网络技术很感兴趣,并结识了很多拥有共同爱好的网友。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发现有人讨论如何重启微信账号,他觉得这是“生财之道”,与网友众筹资金共同摸索学会了“三色解封技术”。

“其实重启一个账号并不复杂,最大的难点在于微信的人脸识别环节。”据李某交代,当时,为了确保执行操作的是注册该账号的本人,在发起解除限制登录申请时,需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张嘴这一动作。但看似无法绕过的“防火墙”,只要利用“变脸”软件模拟真人动作,再依靠某款特定手机即可轻松完成,整个过程只需短短几秒钟。

所谓“变脸”软件,是如今火爆的短视频市场催生的周边产物,甚至一些短视频平台就内嵌这项功能,用户只要上传人像照片,就能直接由静态转变为动态视频,不同类型的夸张表情都能实现,简单的张嘴更是不在话下。

而另外一个关键点,是某款智能手机的安全漏洞。李某称,该款智能手机经过“刷机”获取root权限(即整个手机系统的最高权限),利用一款视频切换软件,当申请解除限制登录流程进入到要求动态人脸识别时,软件就会读取相册中保存的最后这个视频。只要视频中人像的清晰度达到要求,系统就会判定为这项行为是真人操作,从而顺利完成这项验证。

## 网上招揽生意

技术问题解决了,但由于被限制登录的账号不是实名认证的本人操作的,制作解封视频需要头像照片。李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找到“马小姐”“小苏”(化名)等人,查询、购买了解封账号需要的名字、身份证号码、头像照片等公民个人信息。

随后,李某开始在网上发布广告招揽生意,并遇到了“志同道合”的韦某和赵某,互相“切磋”解封技术心得和购买身份信息的门路,纷纷做起了“复活”微信账号的生意,“业务”繁忙之际三人还会互相帮衬。每重启一个账号,可以收取100元到200元不等的费用,即使不能成功解封微信账号,也能收取查询实名认证信息、制作“三色”人脸视频的费用。

## 进入黑产链条

重启这些账号,到底有啥作用?据李某供述,他在网上发布“接单”广告后,很快就遇到了“金主”——通讯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等犯罪分子。他们手上掌握了大量微信账号,很多曾用于实施通讯网络诈骗或散布赌博、色情网站等非法广告被限制登录。重启后的这些账号,将在买家手上二次发挥作用。记者从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了解到,帮助犯罪团伙重启微信账号是一种新型网络黑灰产,涉及上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下游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多个环节,并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李某等3人就靠着这门“手艺”非法获利3.5万余元,“复活”了数百个被限制登录的微信账号。2022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等3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此外,李某等人的行为还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泄露和传播,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检察机关在依法提起公诉时,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前,李某等3人自愿缴纳了公益诉讼赔偿金,检察机关撤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